

##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救護服務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編號：南市消護證字第 號

申請人	楊○○	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	F123456789	申請人 與傷病患 關係	父女
當事人	劉○○	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	D123456789		
發生時間	102 年 11 月 27 日 23 時 15 分				
發生地點	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前				
申請人	住址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 123 號			
	通訊處	同上			
	聯絡電話	06-2345678			
申請用途	保險				
領取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份數： 3 份				
此 致					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					
申請人： 楊○○ (簽章)					

## 備註：

一、請附上申請人及傷病患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足資證明身份文件乙份。

二、申請人得親自至下列地點申請或郵寄辦理：

- 臺南市新營區中華路 2 號 3 樓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：06-6376792
-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9 號 3 樓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：06-5718130
- 臺南市佳里區六順路 23 號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：06-7238450
-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20 號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：06-5050119
-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316 號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：06-7034384
-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678 號 3 樓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：06-3589894
-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73 號 2 樓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：06-2158375
-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5 樓 本局緊急救護科 電話：06-2975119

三、勾選『郵寄領取』者，請附回郵信封及郵票。